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7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2017年度生产运营需要，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经与各家银行协商，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65,000万元，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下属公司本次申请的为综合授信，不代表实际贷款情况，2017年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下属公司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如下：

1、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	1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45,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需求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40,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融资机构	授 信 额 度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20,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4、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40,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40,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5、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申请银行	申请授信 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	1 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20,000		

注：1、贷款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期限、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贷款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经营需要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744.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芸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1206 室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8,369.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342.70 万元，净资产为 52,026.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05%。（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2,665.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808.61 万元，净资产为 2,857.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30%。（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7,851.79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90,132.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1,760.23 万元，净资产为 538,37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1.27%。（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78,517,996	91.5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	8.41
合计	2,378,517,996	100.00

4、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洁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贸易城黄金口岸商贸城四楼 4140 号

主营业务：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30,57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0,463.79 万元，净资产为 110,109.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6.69%。（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264.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 国道西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2,959.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120.00 万元，净资产为 168,839.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25%。（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51,048,593	5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1,595,707	49.00
合计	1,472,644,300	100.00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公司为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2）公司为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3）公司为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4）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5）公司为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4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6）公司为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2017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2017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73,046.06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6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42,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7,883.21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9,71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88,629.03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99,736.0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1,380.91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3,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泰齐力国际科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 万元;为参股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3,206.9052 万元;为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37,0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738,046.06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7.24%。

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苇业”）因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2,000万元保理融资到期未还，浦发银行提起诉讼，要求博湖苇业偿还前述2,000万元融资款项本息，并要求本公司和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博湖苇业偿还前述款项和相关利息，并要求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出上诉；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基本维持原判，判决博湖苇业偿还保理融资款本息2,360余万元，本公司和七星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主债务人博湖苇业追偿。本公司认为系浦发银行和博湖苇业违法办理保理业务，本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为此，本公司将采取申请再审以及其它相关司法救济措施积极维护权益，并予以后续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